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藏农牧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跑道外草坪、操场围网及看台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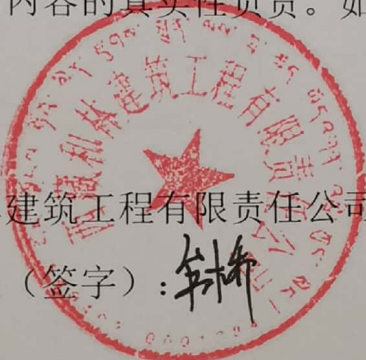
1、跑道外草坪、操场围网及看台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西藏农牧学院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藏和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西藏和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7月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